

2025 年秦都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 务一标段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1 日



甲方(购买方):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依据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以及项目招投标结果,甲方向乙方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甲方购买乙方符合要求的托养服务。

其中:寄宿制 50 人次、居家托养 112 人次(入户 22 次)。

2、乙方提供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甲方与乙方协商符合托养的残疾人对象名单,乙方在收到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

2、甲方不定时检查乙方服务情况,以检查情况比照协议要求执行。如果乙方因服务不到位,出现残疾人或其家属上访投诉等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协议。

3、服务对象

托养对象:具有秦都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



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日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4、购买标准

寄宿制托养服务 50 人次，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居家托养服务 112 人次，入户服务 22 次。

5、购买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5)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6)运动功能训练。

服务周期 6 个月。服务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服务人员信息录入中残联相应数据库。

第三条: 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不符合第二条第 2 项的规定，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协议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履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托养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作业务。



3、为开展服务评估，甲方可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残疾人对象进行服务。确保在残疾人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托养服务。

2、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结束后递交项目执行情况包含项目总结及资料。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4、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及异常意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

项目服务费总计：伍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579476.0 元）。

服务费支付：协议签订并开始实施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项目中期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的服务费。

第六条: 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的

2025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马红玉

2025年 6 月 11 日

2025年 6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